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和曾双静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曾双静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项目协办人：单磊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怡人、冷佳男、王姣姣、潘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ETEK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敏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0-85217779
传真号码	0510-802979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tek.com.cn
电子信箱	maocl@etek.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毛成烈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0-85217779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力芯微IPO项目立项。

2、2020年5月25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力芯微科创板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6月10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6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力芯微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力芯微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力芯微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部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力芯微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力芯微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力芯微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

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3571 号《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5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3571号《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从事电源管理类芯片等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

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要求。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333.36万元、2,745.20万元和3,559.06万元，累计研发投入8,637.62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7.71%，满足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5项（含子公司矽瑞微1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62.54万元、34,434.32万元和47,457.9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44%，满足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1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3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2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1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核查，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员工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签发“锡政发[2000]224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企业，各股东包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苏政复[2000]118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企业，股东包括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实业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

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股东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P1003853	2016年9月12日	SL9155
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6日	P1018022	2015年12月22日	SC9498
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32	2014年04月22日	SD2434
4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P1066511	2018年12月20日	SEN459
5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P1001836	2016年8月4日	SK4630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之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前五大品牌三星、华为、苹果、小米、OPPO 的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重合计超过 65%。下游手机行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1%、87.35%、82.35%和 80.57%，其中对三星电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78%、73.56%、59.24%和 52.97%。

如果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周期波动、重大事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降低采购价格、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因公司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连续多款新产品未能通过认证等原因影响合作基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日益扩大，集成电路的应用场景日新月异，为适应市场变化，持续创新成为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来保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33.36 万元、2,745.20 万元、3,559.06 万元及 75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4%、7.97%、7.50%及 6.56%。由于从开始研发新产品到实现量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研发滞后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推广不力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持续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62.54 万元、34,434.32 万元、47,457.92 万元和 11,458.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0.23 万元、2,538.18 万元、4,040.25 万元及 1,830.20 万元。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另一方面，消费电子市场的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要求芯片设计公司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变化并快速进行技术、产品开发。如果未来因全球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发生波动，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上游产能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5.57 万元、7,669.76 万元、9,282.26 万元和 11,3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88%、24.59%、25.48%和 31.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消费电子为主，市场需求变化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针对半导体设备与技术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由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制造设备、材料和技术部分依赖进口，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晶圆制造、封测等生产环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国内的芯片制造。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韩国、越南等地区和国家且存在部分境外采购。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基于集成电路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安全性的重要作用，高可靠性是衡量芯片

水平和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为降低质量风险，客户在采购前通常会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行验证和反复测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大量的测试、验证和数据监控手段来减少设计缺陷、严控质量瑕疵，但仍无法保证识别所有的质量问题，如终端客户在产品的应用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可能发生质量纠纷，并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各国纷纷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疫情仍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冲击。如果疫情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可能出现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萎缩、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采购订单等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鼓励、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2017年1月，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论述中，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列在实体经济发展的首位，凸显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和先导性。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及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随着下游产品功能的日益复杂和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其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为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以手机为例，手机功能复杂化及性能的提升，使得电源转换类芯片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加之手

机电池安全需求的提升推动了电源防护类芯片的市场需求，使得单部手机的电源管理芯片需求增加；同时，5G 技术发展将为电源管理芯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以智能手环、TWS 耳机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快速增长，为市场带来了新热点，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具备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深耕近二十年，以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为导向，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实现了低噪声、高效能、微型化及集成化等方向的技术突破，并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功能模块 IP，以及覆盖电源转换、电源防护等多类别的设计平台。公司在设计平台中调用成熟的模块 IP 并应用于电路设计中，为客户提供了更好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保障了研发的准确性和高效率。高效、出色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国内率先或较早研发成功了 OVP、LDO 等产品并得到国际客户认可，部分产品的噪声、PSRR、EOS 防护能力等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超过了国际品牌竞标产品。

公司多年来准确把握市场更迭趋势，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性能突出、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在竞争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通过定制化、差异化服务，持续开展国际业务的同时，推行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多家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客户严苛的认证流程，形成了包括三星、客户 A、小米、LG、闻泰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群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国内少有的客户群覆盖多家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公司。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良好的产业政策和不断增加的下游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且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了优质的终端客户群，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及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诚”）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惠州市译百年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百年”）作为本次发行的外文资料翻译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前海金诚、译百年的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前海金诚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聘请专业翻译机构译百年提供重要外文合同翻译服务，以提高相关外文资料的可理解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前海金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连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GH4X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译百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译百年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戈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45311824K
经营范围:	翻译服务、速记服务；电子产品、会议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或将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单磊 2020年7月21日
单磊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2020年7月21日
王如意

曾双静 2020年7月21日
曾双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2020年7月21日
赵远军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7月21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7月21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年7月21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0年7月21日
闫峻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2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王如意、曾双静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王如意

曾双静

